**四川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2021 年度青年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项 | 目 | 类 | 型 青年艺术创作人才  |
| 项 | 目 | 名 | 称  |
| 艺 | 术 | 门 | 类  |
| 申 | 报 | 主 | 体 （签名） |
| 推 | 荐 | 单 | 位 （盖章） |
| 填 | 表 | 日 | 期  |

申报者的承诺：

我承诺对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本人未获得过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如获得立项资助，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四川艺术基金的相关规定，按计划和预算开展相关工作，取得预期成果。四川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 申报主体： （签名）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填写前请仔细阅读《四川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1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和四川艺术基金的相关规定。
2. 请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填写申报表,所填内容务必真实、准确，不要漏填、错填。
3. 请按《四川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1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指南》中的规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4.填报完成后，需将本表与附件资料按清单顺序打印装订，双面印制、胶装成册，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和电子材料一份报送至各市州文旅主管部门，汇总表报送至各市州文旅主管部门指定邮箱（具体地址和联系人见附件），当地项目由市州文旅主管部门按项目类别整理后统一将材料邮寄四川艺术基金管理中心（邮寄地址：成都市东城根南街21号附1号，联系电话：028-86120184）并将当地汇总表报送邮箱scysjjbs@163.com。在蓉高校和省直单位由申报单位整理本单位项目后直接报管理中心。

5.提交的所有材料均不予退回，请申报者自行备份。

# 一、 申报主体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民族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政治面貌 |  | 证件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军官证□ |
| 所属区域（所属市州或省直） |  | 证件号码 |  |
| 学历学位 |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大学本科□ 其他□ | 专业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电子邮箱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参加市级以上展览、演出和比赛的获奖情况 | 项目名称 | 所获奖项 | 颁奖单位 | 获奖时间 |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申报主体艺术简介（不超过 500 字）

# 二、数据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艺术门类 | 戏剧编剧（戏曲、话剧、歌剧、音乐剧、儿童剧、木偶戏、皮影戏）□曲艺文本□ 音乐作曲□ 舞蹈舞剧编导□ 表演人才□ |
| 关键词 |  |
| 推荐单位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负责人姓名 |  |
| 单位联系电话 |  |
| 单位财务负责人姓名 |  |
| 单位财务联系人电话 |  |
| 推荐意见（推荐单位须认真负责地介绍申报主体专业水平、创作能力和创作态度，并承担信誉保证。限 100 字以内）推荐单位盖章： |

三、项目论证

1.申报项目的主题思想、创作构思和艺术特色。2.申报项目的价值和意义。3.申报项目的前期准备情况和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4.申报项目的成果形式。限 4000 字以内。

四、实施计划

|  |  |
| --- | --- |
| 项目实施周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工作进程 | 主 要 实施内容 | 实施日期 | 具体实施内容 | 预期目标 |
| 第一阶段 | 创作生产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第二阶段 | 结项验收 | 年 月 日 |  |  |

五、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  |  |
| --- | --- |
| 收款单位名称 |  |
| 收款单位账号 |  |
|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具体到支行) |  |
| 开户银行行号 |  |
| 基金资助额度 |  |
| **开支项目** | **申请资助资金** | **备注说明** |
| 一、创作费 |  |  |
| 1.资料收集费 |  |  |
| 2.材料购置费 |  |  |
| 3.录音录像费 |  |  |
| 4.其他 |  |  |
| 二、差旅费 |  |  |
| 1.交通费 |  |  |
| 2.住宿费 |  |  |
| 3.伙食费 |  |  |
| 4.其他 |  |  |
| 三、展览演出费 |  |  |
| 1.展览费 |  |  |
| 2.演出费 |  |  |
| 3.其他 |  |  |
| 合 计 | （小写） |
| （大写） |

说明： 1、预算合计数应与基金资助额度相一致；

2、表中差旅费用的预算填报，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3、涉及项目天数、人数的请在备注栏内详细列明；

4、如果部分支出在项目经费预算表中无对应科目可在相应类别的“其他”中填列金额并附详细的说明资料。

# **四川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  **2021 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提交附件清单**

1. 推荐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申报者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者在四川上一年度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4. 申报者在本领域获得的专业奖项证书，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5. 申报项目创作构思；
6. 申报项目梗概：
7. 申报编剧类的，提供故事大纲；
8. 申报舞蹈、舞剧编导类的，提供故事大纲及部分排练视频；
9. 申报作曲类的，提供音乐小样乐谱；
10. 申报表演类的，提供部分排练视频；
11. 申报者其主要作品情况：

（1）申报编剧类的，提供2-3部主要作品完整剧本；

（2）申报舞蹈、舞剧编导类的，提供2-3部主要作品完整视频；

（3）申报作曲类的，提供2-3部主要作品音频；

（4）申报表演类的，提供2-3部主要作品演出视频；

1. 涉及民族宗教、重大历史革命题材的需提交市级以上宣传或文旅部门开具的审读意见。

所有电子资料装U盘随纸质材料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五份，汇总表一份，电子材料一份。